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7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福椿	是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49	2018-11-05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0126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28,866,968	180831B43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1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1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01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885,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88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5%;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85,000	1.885%	IPO前取得:1,8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5,000	1.865%	2018/1/2 ~ 2018/4/4 2018/4/1 1 ~ 2018/7/31	14.98-20.06	2017/1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85,000股	不超过:1.8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5,000股	2018/11/29 ~ 2019/5/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一)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5%。(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说明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4.35%(年化)

5.起息日:2018年11月06日

6.到期日:2019年02月11日

7.结算日:2018年1月31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投资范围:为确保结构性理财产品能够提供到期本金保障,乙方会将所有投资本金存放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境内相关分行,以履行到期本金保证的责任。同时,为达到投资收益,东亚银行将利用全数投资本金所衍生的利息来裁做增期交易。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风险:保本类结构性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客户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收益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客户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理财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客户预期的收益率。

3.市场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理财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理财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信用风险:就购买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5.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理财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在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针对此款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理财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理财产品。但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需承担提前赎回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

8.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理财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8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产品已到期。

2.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到期。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908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7.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已到期。

8.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9.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10.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11.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156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12.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13.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0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14.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15.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6.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7.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尚未到期。

19.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6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或“交易对方”)所持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路桥”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受让比例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8-020)。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同意将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25)。

2018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对方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事前审核申请,目前香港联交所正在审核前述公告。此外,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交易对方在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前,亦需经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通过。

据此,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排他期限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若无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机构/个人:(1)提出或鼓励任何建议或要约;(2)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信息;(3)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3、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协议各方的交易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但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并需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认可。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原协议约定,若公司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等,或其他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经整改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自身准则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对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结果不满意等情形;或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均存在终止的风险。

3、最终数据与预估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原协议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估值仅为交易各方目前的初步意向,最终需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公司公告2018-020《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在最终确定股权收购具体方案并经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